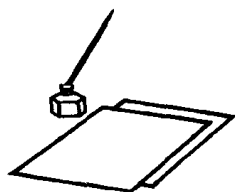




“香菇”

江 文·文
麦荣邦·画

公安局接到举报电话：某地某店有组织妇女卖淫之嫌，店主公然挂出牌子，称新组织到一批姑娘，还欢迎客人“惠顾”呢，气焰何等嚣张！公安局当即派出一辆警车，风驰电掣，赶到目的地。经过再三盘查，原来是一块广告牌引出的误会。这是一家南北货店，进了一批“香菇”，店主推出的广告牌是：“新到香菇，欢迎惠顾”。



咬文嚼字

1998年6月

第六期

(总第四十二期)

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绍兴路74号

编辑部电话:64372608-205

邮购部电话:64372608-251

邮政编码:200020

新华书店经销

上海艺文激光电脑排版厂排版

东方出版中心海峰印务公司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

印张1.5 字数43 000

1998年6月第1版

1998年6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80511-973-2/H·56

定价:2.00元

目 录

语林漫步

- 语文规范的时代特征 文 炼(4)
“高不高兴”之类 周云汉(6)
由“犯罪嫌疑人”想起的 罗 禹(7)

众

矢

之

的

第六号战报

- 《知音》1998年第1期编校差错 (9)
“诊断”几多误 孟昭鹏等(9)
敦煌火车站和新城小区 戴玉堂等(11)
轧不平的糊涂账 刘济川(11)
新名旧名须分清 荣光久(12)
“前妻”的误用 宋桂奇(12)
世家、身世和祖辈 张心好(13)
“杀风景”种种 万木丹等(14)
“联合国国旗”和“第二元首” 叶才林(15)
“借口”和“借故” 张志达(15)
词语反用两例 少 华等(16)

书林指要

- 古籍的摘引和标点 谢逢江(17)
啼笑皆非的“失孤” 荆 石(18)
到底要不要装声威 沈晋坤(18)
此怀素不是那怀素 关修身(19)

词语春秋

- 都市流行语漫谈(二) 高 虹(20)
说“东西”道“南北” 李 欣(25)
“三阳开泰”的来历 骆伟里(26)

广告天地

- “危险”的宣传语金秉生(28)
“维维豆奶身体棒”邵建元(29)
胡豆简介语病多郭怀仁(30)
何谓“玉妆于成”?章锡良(31)

十字街头

- 戏曲唱词舛误之肇因雷长怡(32)
长城的作用汪家熔(34)
“心心相映”?蓝天照(34)
“天堂”中的“集中营”王健英(35)
公章用字不应避简求繁马传生(36)

字里乾坤

- 尉·熨斗·军衔刘乃叔(37)
林林总总“竹”功能
——部首疑义解析之三之 其(39)

报刊扫描

- 忽此忽彼 似此似彼凌 乙(41)
盗跖与柳下季是一人吗林章文(42)
面值·面额·币值薛文潮(43)
用语啰唆二例欧公柳(44)
程婴与公孙杵臼的错位邢家盛(45)
注意“竟”字的暗含义李悌华(46)

语林拾萃

- 星光论“颞”吗?.....王建江(5)
“岳”误成“狱”刘功军(16)
“肘”如何“制”俞明芳(24)
谁作弊?.....曹志彪(27)
“争鸣”木 丹(40)

高谈阔论

- 色彩的学问郭 凯设计(47)
《来客一席谈》参考答案(47)

为西语

- “香姑”江 文 麦荣邦(1)

顾问 胡裕树 张 斌
濮之珍

主编 郝铭鉴

编委 李玲璞 何伟渔
陈必祥 金文明
姚以恩

特约编委

汪惠迪(新加坡)
林国安(马来西亚)
田小琳(香港)

责任编辑 唐让之

发稿编辑 韩秀凤

责任审读 郇仁琰

封面设计 官 超

特约校读 王瑞祥



语文规范的时代特征

文 炼

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。社会不断前进,语言也时时创新,这种创新,有时是小范围的,有时是大范围的;有时是缓慢的,有时是快速的。社会大变革时期,也必然是语言大发展的年代。语言的发展对社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,关键在如何促使全民了解语言的规范,遵守语言的规范。当规范问题出现的时候,总需要正确的舆论加以引导,使之逐渐走向规范化的道路。我们不妨回顾一下语言大发展的两个时期:五四运动时期、新中国成立时期。再看看当前语言发展的情况以及语言工作者的责任。

五四运动高举反帝反封建的旗帜,是政治运动,也是文化运动。反映在语言方面是提倡以白话代替文言,以便于宣传新思想。这时期白话

文出现大量反映新思想的词语,同时认识的深化也使句法结构产生变化。在发展过程中会出现规范不明确的现象,不免引起争论。例如有些新词译自外语,译名不统一。**logic**有人译作论理学,有人译作逻辑;**engine**有人译作引擎,有人译作发动机。如此等等。又如“那”要不要分化为“那”(nà)和“哪”(nǎ);“的”要不要分化为“的”(表示一般的修饰关系)和“底”(表示领属关系);“他”要不要分化为“他”、“她”、“它”,今天看来,这些问题都有了结论,结论的形成与当时开展的讨论是密切相关的。

新中国建立,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这种变化反映在语言方面有几个显著的特点:第一,出现了大量反映政治生活和人际关系的

词语；第二，词与词的搭配出现了一些新的组合形式；第三，有些词在口语中消失。由于变化迅速而且情况复杂，出现的问题很多。为此《人民日报》于1951年发表了《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，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！》的社论，同时连续发表吕叔湘、朱德熙合写的《语法修辞讲话》。这一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，与五四时期相比较，有两个特点：第一，五四时期参与规范工作的限于知识界，这一时期的工作由政府号召，专家参与。第二，这一时期的工作虽然也注重匡谬正俗，但同时着力普及语文知识，使广大群众提高规范化意识。

当前是世界科技空前高速发展的时期，我们国家正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。由于改革开放，我国与世界各方面的联系更加紧密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，新的事物不断涌现。这些新情况、新事物都会反映到语言中来，语言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必然超过以往任何时期。因此，今天出现语言的规范问题是不足为奇的，但是我们对规范化的内涵应该有更深的认识。

第一，今天讲语言规范化，含义不止是匡谬正俗。我们必须把规范

化与现代化联系起来看待，认定它们是密切相关的。例如在中文信息处理方面，如果没有明确的规范，就不能达到广泛应用的目的。第二，语言文字规范化不仅属于物质文明的建设，而且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李岚清副总理在1997年12月23日召开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的书面讲话中指出：“就提高劳动者素质来说，主要在于提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，而语言文字能力是文化素质中最基本的因素。”

由此可见，“咬文嚼字”工作，方兴未艾，任重而道远。

语 丝

星光论“颗”吗？

王建江

台湾歌手郑智化作词曲并演唱的歌曲《星星点灯》，其末句是“天边有颗模糊的星光偷偷探出了头”，我觉得用“颗”作量词修饰“星光”，显然不妥。说星星，可以用“颗”；但“星光”却还是用“缕”搭配较好。

“高不高兴”之类

周云汉

几乎每部香港影视片都有这种特异的讲法。

大都是问是还是不是的问句，可以有主语，也可以不用主语；也有一些是表示绝对是如此的感叹语（如“你说高不高兴”、“你说焦不焦急”）或责令对方表示肯定态度的责问语（如拿刀搁在人家脖子上，说“你参不参加”）。

其中，最常涉及的是并列结构的形容词和动词，例如“愉不愉快、热不热烈、新不新鲜、厉不厉害、焦不焦急、规不规矩、参不参加、考不考试、讨不讨论”等；其次是主谓结构的形容词，例如“心不心疼、脸不脸红、手不手软、齿不齿冷”等；再次是偏正结构的动词，例如“热不热爱、口不口试、合不合作、可不可靠”等；以上例子均实有所出，片名从略。

这种语法内地人感到别扭，首

先是因为内地没有这种讲话习惯。“普通话”里，大体上只有某些动宾结构的词语才能这样一拆一合，例如“吃不吃饭、喝不喝水、看不看戏、打不打球、洗不洗脸”等等，这是普通话的习惯。正因为如此，人们一当听到这一类话，就会按照这样的格式和习惯去类推，所以总是觉得格格不入。

其次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，还有一个语法的理性抉择问题。文化群体自古至今不断地在自觉地选择最合理的言语结构方式。这种分合式的紧缩语的要害在于可分可合。动宾结构的两个语素（词）是可以独立运用的，“吃、喝、看、打、洗”和“饭、水、戏、球、脸”正是如此，你说“吃不吃饭”等等，人家既不会误会，也不会有什么结构残缺和语素悬空的感觉，所以才被公众肯定并因而“约定俗成”。上述港式的语法背离了这个

由“犯罪嫌疑人”想起的

罗 禹

看了《咬文嚼字》1998年第2期上关于“犯罪嫌疑人”的三篇文章，觉得很有意思。我以为这是咬文嚼字的活动在广度和深度上发展的一

种表现，值得提倡。并由此产生两个想法。

一、对法律名词（其他名词也一样）不要望文生义。许多法律名词的

原则。“高兴、愉快、心疼、手软、参加、考试、热爱、口试”等等都是历史地“凝固”了的不容分割的结合体，其语素有的不能独立运用（如“兴、愉、烈、厉、规、矩、参”），有的虽然某些时候可以独立运用但意思却不一样（如“高、快、热、加、试、心、疼、手、软、讨、合”），所以，拆开就不成其理，站不住脚。

现代汉语用以表示“高不高兴”之类意思的常用格式，有“高兴不高兴”、“是不是（是否）高兴”、“高兴吗”、“可高兴”、“高兴与否”等多种，足可根据具体情境自由选用，似乎

不宜再立有明显有语病的“高不高兴”一格。

香港同胞是我们的骨肉同胞，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，他们的普通话讲得不怎么地道，我们是理解的，而且还有一种历史的苍凉感。现在，面对不可避免的语言上的港风内渐，缺乏鉴别能力的公众，有的（如部分老师）因问题比较复杂而不知所措，有的（如学生、社会青年、商家、影视编导）则因感觉新奇而盲目学样，这对于纯净的现代汉语都是一种不大不小的冲击，应当引起社会关注。

涵义是不能从字面上去理解的,如果望文生义,就会发生差错。例如“法人”,从字面上看,似乎指的是某一种人。1997年9月3日《新民晚报》上有一篇文章说:“十八岁了,成人了,是公民了,具有当法人的资格了……”作者就把“法人”理解为享有成年公民权利的人。(他对“公民”也理解得不对,因为不满十八岁的人也是公民。)事实上,“法人”并不是“人”,而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,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有些人对“罚金”和“罚款”不加区别,把“拘留”和“逮捕”混为一谈,也都是望文生义的结果。在一则新闻中说某人是“犯罪嫌疑人”,其涵义只是:他正在被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,还没有被提起公诉,更没有被判决有罪,他是否有罪尚未确定。既然如此,记者完全可以既对案情作十分确定的叙述(如说某个盗窃者在作案现场被警方抓获),又称其为“犯罪嫌疑人”,其中并无任何矛盾。有人认为称“犯罪嫌疑人”就“降低了新闻的可信度”,这显然是对“嫌疑”二字望文生义,误以为案情本身可疑,记者所作的报道可疑。只要正确理解“犯罪嫌疑人”的涵义,就没有什么问题了。

二、要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使用法律名词。对每一个公民来说,这是“有法必依”的题中应有之义;对传播媒介来说,这是正确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应尽之责。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,刑事案件中被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人称为“犯罪嫌疑人”;一旦提起公诉,就称之为“被告人”;一旦判决有罪,且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,就称之为“罪犯”。该称“犯罪嫌疑人”的,就要照称不误;不该称“犯罪嫌疑人”的,不要乱称一通。一则新闻报道某个“犯罪团伙”被警方摧毁,有十一名犯罪嫌疑人落网。这里的“犯罪嫌疑人”用得完全正确,至于与所说的“犯罪团伙”矛盾,问题在于“犯罪团伙”用得不妥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:“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,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。”这里的十一个人既未经法院判决,就不能称之为“犯罪团伙”。需要修改的正是这个“犯罪团伙”,而不是“犯罪嫌疑人”。在其他地方,如有“犯罪嫌疑人”用得不妥的也要改正。严浩的文章对此说得很对,我不重复,但可补充另一种情况。1998年2月23日《新民晚报》上一则新闻的标题:《犯罪嫌疑人吴某被判徒刑》。吴某既已被判徒刑,就不应该称他为“犯罪嫌疑人”了。



第六号战报

《知音》1998年第1期编校差错

编者按

《知音》的内容贴近生活,能从发生在我们周围的事情中数演出人生的哲理,难怪她能拥有数以百万计的“知音”。人们总希望自己喜爱的东西更加美好,“爱而知其恶”,这次射向《知音》编校质量的炮弹中,有相当一部分就是《知音》的“知音”射出的。

第六号战报的公布,标志着本年度“众矢之的”的战役已完成了一半。不过,“行百里者半于九十”是我国的传统训条,从这个意义上来说,“众矢之的”的战斗还刚刚开始,广大读者还须厉兵秣马,枕戈待旦,冲刺搏击。

最后,再次提醒广大射手,来稿请按发现的错误分开书写,每篇稿子都别忘了写上自己的姓名和地址。

“诊断”几多误

第51页《搀扶着,走过生命与爱情的重重“关卡”》一文,说到女主人公遭车祸后,“医生最后诊断:宋雅静胸口腰粉碎性横断骨折,腰椎以下神经全部被碾断。”诊断是医生诊

病后所作的结论,即判断病人所患为何病。上文内的“诊断”有几处错误。

第一,“胸口腰……骨折”。“胸口腰”位于何处?“胸口”是指胸骨下端周围的部分,位于身体的前面;“腰”是指胯上肋下的部分,位于身体的中后部。凡腰部创伤而“截瘫”者,可能是腰椎骨折或胸腰椎骨折,

但不论是胸椎还是腰椎都不在“胸口”处。胸腰椎损伤,根据外力的方向、大小、速度及着力点的不同可发生不同类型的骨折。其诊断一般按损伤的机制或脊椎的稳定性分类,如“单纯性胸腰椎体压缩性骨折”、“胸腰椎体粉碎性挤压骨折”或“稳定性胸腰椎骨折”等,从无“胸口腰……骨折”这一病名。

第二,不该加“横断”。既然是“粉碎性骨折”,说明骨质都“粉碎”了,就不必再加“横断”了。“粉碎”、“横断”都是说明骨折性质的,而“横断”就包括在“粉碎”内了,“横断”也不同于“挤压”。

第三,“腰椎以下神经全部被碾断”是指哪些“神经”呢?腰椎以下还有骶椎、尾椎,难道“全部被碾断”了。另外,这不是病名,要说也只能说发生了“截瘫”。

第四,“碾断”说法不合事实。患者是“汽车挂倒”的,焉能将神经“碾断”?骨折片虽能使神经断掉,但也只能说“割断”、“切断”或“截断”而不能称“碾断”。

第五,在疾病前加上病人的姓名——宋雅静,实属不伦不类,医院里的医生从不这样作诊断的。

第六,“最后诊断”的提法不能成立。这里应是“医生诊断”或“医生

初步诊断”。试想,外伤后刚苏醒,还未行检查和治疗,怎能说“医生最后诊断”呢?凡此种种“误诊”绝不是医生的疏忽,而是作者的杜撰。

此外,本文第53页右栏第18~19行,有句:“每喂一次奶,就得使出浑身力气,她每每累得气喘吁吁,浑身虚脱。”何谓“浑身虚脱”?“虚脱”指因大量失血或脱水、中毒、患传染病等而引起的短暂的心脏和血液循环衰竭现象,主要症状是体温和血压下降,脉搏微细,出冷汗,面色苍白等。可见虚脱是全身性的,不存在局部虚脱或者部分虚脱的情况。在描述虚脱时,可以从是否发生或者从发生的程度及持续的时间上加以阐述,结合文义用“几乎发生虚脱”或者“发生了虚脱”为好,用“浑身”去说明“虚脱”则属搭配不当。

(孟昭鹏)

同文第53页:“大小便失禁得到了控制,麻痹的末梢神经有了知觉。”

“末梢神经”应当作“末梢神经”,指的是神经的末端。“梢”是条状物较细的一头,而“稍”是稍微的意思,跟“神经末端”的“端”或“头”没有任何关系,所以“稍”是个错字。

(颜景孝)

敦煌火车站和新城小区

第29页《送你一颗雪莲心》第二段：“在敦煌下车的时候，我毫不犹豫地像男孩子一样，从列车的车窗口跳了下来。”

这段引文描述了女主人公一行从西安坐火车去新疆，中途在敦煌下车的一个场景。其中“在敦煌下车”的说法令人怀疑。

去新疆的铁路只有兰（兰州）新（新疆）线一条，可是兰新线上却没有敦煌站。去敦煌的旅客通常在柳园站下车，柳园距敦煌120公里，乘汽车需2小时左右。作者可能把柳园站误认为敦煌站了。

也许有人会说，引文所说的是敦煌汽车站，这种说法也难以成立。因为引文提到“从列车的车窗口跳了下来”，“列车”当然是火车而不是汽车了。

我想，该文作者可能没有去过敦煌。（戴玉堂）

第36页《女教师，凄苦的上访时节丢失了什么》一文中，先后八次提到的“新城小区”，应当是“新城子区”。新城子区是沈阳市所辖九个市区之一，区政府设在新城子，文中提

到的清水台、虎石台都是该区所辖镇。小区是指在城市内具有相对独立的居住环境，以成片居民住宅为主，并配有成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小块区域。“新城子区”是名叫“新城子”的行政区划，而“新城小区”则是名叫“新城”的居民生活区域，两者相去甚远。文中还提到“新城小区教委”“新城小区公安局”，居民小区非行政区划，居然设有教委、公安局，岂非笑话？（邹立志）

轧不平的糊涂账

第14页《北京女子在苦难与善良映照下收获爱情》一文，说到男主角制片人姜伟，收入颇丰，其妻子时千惠则是个物欲极强的高消费者。“刚结婚时，姜伟手头尚有30多万元，可时千惠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就挥霍一空，有段时间她每月的消费达5000元。当姜伟不能满足她的需要时，时千惠便离开了他。”

时千惠花掉30多万元的事是否真实，我们不妨来算一笔账。除“5000元”外，文中还有3个不精确的数据。为计算方便起见，我们把它们都从有利于作者意图的方向变为精确数字。①“30多万元”，这个“多万”

究竟多几万?且不去管它。反正它再少也不会使姜伟的钱少到30万元以下。我们姑且算姜伟有30万元吧。②“不到3年”，大约是接近3年，也就按3年算吧。③“有段时间”，指在不到3年之中的某段消费额最高的时间，这也是个估摸不透的时间，就算它三年中月月都达到最高消费额吧。这样算式就简单了。一个月5000元，一年6万元，三年18万元，离开30万元还差得很远，这又怎么能说“30多万元”挥霍一空呢？

这样一笔轧不平的糊涂账，可真把读者给弄糊涂了。（刘济川）

新名旧名须分清

单位、职务之类的名称变化往往与内容有关，我们写文章时应该注意这种变化，写当时的事情应用当时的名称，写现在的事情就用现在的名称。如果新旧名不分，比如把巡捕房称为公安局，把保长称作村主任，那就要闹笑话了。

第9页《“浪子”爱上作家女儿之后》中提到的“四川医科大学附属医院”在成都市并不存在，实际上应为“华西医科大学附属医院”。“华西医科大学”原名“四川医学院”，后改名

“华西医科大学”。

1985年6月18日，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，撤销教育部。而后，地方上的原教育厅（局）也陆陆续续地改为相应的地方教委。可见，在1985年之前，地方上是只有教育厅（局）而没有“教委”的。然而在《女教师，凄苦的上访时节丢失了什么》中却出现了这样的内容：“（1981年4月）新城小区教委收到了群众来信……”“（1982年春季开学后）陈玉凤到新城小区教委上访……”“（1984年初）区教委上报市教委批准……”显然这里的“教委”均应改为当时名称“教育局”。该文甚至还出现主人公到“沈阳市教委”上访时进了“局长办公室”，到“辽宁省教委”上访时闯入“厅长办公室”这种单位名称和职务称呼不一致的提法。沈阳市教委的负责人应为市教委主任（即过去的教育局局长），辽宁省教委的负责人应为省教委主任（即过去的教育厅厅长）。（荣光久）

“前妻”的误用

“前妻”指再婚男子的以前的妻子，是相对于“现在的妻子”而言的。

如果男方还没有新的妻子,那么,即便对死去的或离了婚的妻子,也不能以“前妻”称之。

第4页《对不起,“关某”姗姗来迟了》:“在那群漂亮女孩中间,我格外注意了一个女孩。许多年后,她做了我的前妻,那时,她才17岁,单纯可爱。”此中,“许多年后”的提法比较模糊,如果指的是陆树铭与高岚结婚之后,虽可以称“她”为“前妻”,但必须将“了”改为“过”(“了”表示动作完成时间不长,“过”表示的则较长);如果指的是陆与高结婚之前的一段时间,则“前妻”就必须改为“妻子”。据文意来看,作者的本意当为后者。其实,如将“前妻”改作“妻子”,则语意便不受“许多年后”的制约,无疑更好。还有,“那时,她才17岁”,指的是陆树铭“注意”那“女孩”的时候,现在在前面插进了“许多年后,她做了我的前妻”这句话,“那时”的概念就给搞乱了,仿佛女孩和陆树铭结婚时才只17岁。这显然不可能。应当给“许多年后,她做了我的前妻”这句话加上圆括号,表示补充说明。这样,“那时”就直接上承“我格外注意了一个女孩”,文意便顺畅而没有歧解了。

第25页《女影星两番感伤洋婚路》:“那天,他用刚学来的蹩脚的国

语向我父亲提亲:‘我是日本人,前妻车祸去世了……’”——他正在“提亲”,即意味着他还没有新的妻子,故而不可以称“车祸去世了”的妻子为“前妻”;当改“前妻”为“妻子”。顺便指出:句中“国语”一词应改作“汉语”。“国语”,《现代汉语词典》(修订本483页)释为:“①指本国人民共同使用的语言。……”据此,他这个日本人便是用日语来提亲了,这显然与句意相悖。(宋桂奇)

世家、身世和祖辈

第56页《迷途难返:名门之女性陷牢狱之灾》:“1966年,李敏之出生在北京的一个名门世家,她父亲是北京郊区的一所中学的校长,她从小就跟随父母在市郊生活。李敏之年事稍长,就了解了自己非凡的身世,了解了她的一位著名革命烈士的祖辈名垂青史的功绩。”其中有些词用得并不恰当。“世家”通常指世代做大官的或者以某种专长世代相承的家族,而李敏之是因为有“一位著名革命烈士的祖辈”才成为名门之女的,其家族并非世代做大官,也没有什么“世代相承”的专长,所以“世家”用在这里有点勉强。“年事”虽指

年纪但习惯上多用于指老年人的年纪,如说某人“年事已高”,用于逐渐长大的李敏之似乎不妥,还是用“年龄”为好。“身世”指人生的经历遭遇(多指不幸的),李敏之是个解放后出生的还没长大的孩子,哪有什么“非凡的身世”?因她有“一位著名革命烈士的祖辈”,故可说她了解自己非凡的“家世”,而非“身世”。“祖辈”指祖宗、祖先,“祖辈”使人感到年代久远。文中说李敏之的这位“祖辈”是“著名的革命烈士”,李敏之因而成为“名门之女”,可见,她的这位“祖辈”年代并不久远,大概是中国近现代史上的英雄人物,故改为泛指辈分大的“先辈”较妥。

(张心好)

“杀风景”种种

目录、标题、简介、提要之类和正文的关系,犹如导游图和风景点的关系。导游图如果与景点不符,必然大杀风景;同样,目录之类如果与正文不合,自然也是“杀风景”的事了。

本期《知音》的目录与正文不一致有两处:

第30页《“死去”“活来”:斯人沉浮四十载》的作者之一,正文作宋永

清;目录上是宋水清。

第36页《女教师凄苦的上访时节丢失了什么》所属栏目正文作“特别主题创意”;而目录上却是“特别主题报告”。

另外,目录中,作者姓名之前用“/”,然而,主编、社长、副主编、副社长姓名之前却用“\”,不知为何方向不一?“文摘月报”栏内篇目之间用/分隔,而“知音精品屋”栏内篇目之间用\分隔,为何方向也不一?

(万木丹)

第14页《北京女子在苦难与善良映照下收获爱情》一文中第1个小标题“女儿患病之际,他想起了那个北京姑娘”与文章内容不合,文中叙述是“姜伟急得像只蚂蚁似地团团转,在一旁照顾惠子的老母亲突然想起了一个人……”。可见“想起了那个北京姑娘”的,不是“他(姜伟)”,而是“他”母亲。

此外,“急得像蚂蚁似地团团转”也不通。在正常情况下蚂蚁没有“团团转”的生活习惯或活动特征。只有把蚂蚁放在热锅之类的特定物体上,它才会“团团转”。(冷道生)

第24页《女影星两番感伤洋婚路——李勤勤的自述》的作者署名是冯捷,但正文前的《主人公简介》却说:“李勤勤以率真感伤的笔触回

忆了自己的两段涉外婚姻……”笔触就是笔法,这段话明确地告诉读者:该文的作者是李勤勤。那么,“冯捷”又是谁呢?是李的笔名么?果真如此,则疑问仍然存在。本文的副标题是《李勤勤的自述》,“自述”可以是主人公讲述,别人写;也可以是主人公自己执笔。既然《主人公简介》已点明作者就是李勤勤,那还有什么必要去搞个笔名呢?合理的解释是:“冯捷”是该文作者,与“李勤勤”不是同一个人。这样,上文就应改作:“作者以率真感伤的笔触叙述了李勤勤的两段涉外婚姻……”

不过这样一改会产生另一个问题。顾名思义,《主人公简介》应是主人公的简单介绍,把不是主人公的作者扯进去,未免有点文不对题。除非作者就是主人公。

我们陷入了一个“怪圈”。

(宋桂奇)

“联合国国旗”和“第二元首”

第47页讲到周总理逝世时,“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国旗,也降了半旗”。“联合国国旗”实为“联合国旗帜”之误。国旗是国家规定的代表本国的旗帜。但联合国只是一个由许多国家

参加的一个国际组织,并不是一个国家,所以它的旗帜是不能叫国旗的。

同页讲到有人质问联合国总部:“中国的第二元首(指周恩来)去世,你们却为他降半旗。”“元首”指国家的最高领导人。元、首两字,都有“第一”的意思,这“第二元首”的提法既不合逻辑,也不合汉语习惯。周恩来当时是仅次于毛主席的领导人,汉语通常称第二号人物为“二把手”。引文虽属翻译,仍应符合汉语规范才对。

(叶才林)

“借口”和“借故”

第9页右栏倒数第9行:“我借故上卫生间,离席来到外面……”其中“借故”应作“借口”。这两个词都有假托某种原因的意思,但在用法上是有区别的,主要在于:“借故”的“故”多是虚晃一枪,其实下面并不交代出这“故”是什么,而只是径直说出其真实的目的,即做了些什么,如:“他不愿意再跟他们谈下去,就借故走了。”(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修订本,下面例句同此)“借口”则往往要交代出其所“借”的某种理由,然后再接着说出其真正的目的,如:“不能借口快速施工而降低工程质量。”在上述引文中,

“上卫生间”显然并不是“我”的目的，而是“我”“离席”的一种托辞，因而应写作“我借口上卫生间……”

(张志达)

词语反用两例

“以怨报德”误成“以德报怨”

第58页左栏第31行：“李敏之对徐东以德报怨的下流行为痛恨不已，从感情上也对他感到深切的失望。”

“以德报怨”指用恩惠报答怨恨，这是高尚的表现而非“下流行为”；若是“以德报怨”，那么接受者也不会“痛恨不已”。这里的“以德报怨”显然用错了。上文说李敏之把徐东视作弟弟，爱护有加，可是徐东却在酒中做了手脚，强行占有了李敏之，还一次次往李家打匿名电话，告诉李的丈夫李在外面搞婚外恋，纠缠不休，企图迫使李与丈夫离婚——徐东的这些下流行为其实是“以怨报德”而非“以德报怨”。

(少 华)

施主误成受主

第15页右栏倒数第3节：“佟棣是个还没结婚的姑娘，她无法接受这种护理，可惠子快8岁了，懂得害羞了，她不让姜伟为她擦洗。”只看前半，读者一定会把佟棣当作接受护理的

受主。其实，她却是施行护理的施主。究其因，是由于“她无法接受这种护理”这一分句表述不当。据上文，我们知道，真正“接受”护理的是惠子。由于“惠子的尿道、肛门开始流脓、溃烂”，她已“懂得害羞”，不愿让她父亲姜伟为她擦洗，因而原本无法承担这种护理工作的未婚姑娘佟棣“只得硬着头皮上了”。如今该文却写成了佟棣“无法接受这种护理”，于是施事者便误成为受事者。改正的办法，除了把动词“接受”改为“施行”或“进行”等外，也可在“护理”后加上“工作”二字，使佟棣成为“接受这种护理工作”的人，准确表述出她是给惠子以护理的施事者。

(张志达)

“岳”误成“狱”

语
丝

刘功军

1997年5月10日21点30分，中央电视台播放刘德华唱的《中国人》。其中有一句歌词“八千里山川河岳”，荧屏字幕却作“八千里山川河狱”，“岳”“狱”相差甚远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错误呢？我想可能是工作人员将“岳”的繁体字“嶽”误为“狱”的缘故。